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I) 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涉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  
及  
(II) 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志鴻香港(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則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於完成後，Excel BVI(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將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認購人、Excel BVI及志鴻香港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志鴻香港之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Excel BVI(即本公司)之股權於志鴻香港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股權。

由於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認購人由陳女士擁有，而陳女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12個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志鴻香港(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則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志鴻香港(作為發行人)，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由陳女士擁有，而陳女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12個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除與陳女士間之關係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事項**

志鴻香港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則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須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須在各方面與志鴻香港全部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於完成後，Excel BVI(即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而志鴻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可作出下文「調整認購價」一節載述之調整)約為9,359,456港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志鴻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99,320港元折讓約20.00%。認購價總額須於志鴻香港向認購人出具完成賬目後15個營業日內由認購人以銀行本票或志鴻香港於完成後指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悉數支付。

## **調整認購價**

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志鴻香港須向認購人出具完成賬目。倘完成賬目內之資產淨值低於或超出志鴻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屆時認購價總額須調整至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的80%。

## **完成**

完成須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即告作實。

##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認購人、Excel BVI及志鴻香港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志鴻香港之權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i) 董事及董事會會議**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Excel BVI須委任最多兩名董事會成員，認購人須委任最多兩名董事會成員及一名主席，以加入志鴻香港董事會，兩名訂約方均有權撤銷彼等之委任。

**(ii) 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志鴻香港董事會須負責監管志鴻香港之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事宜。

**(iii) 股息**

批准、宣派及分派志鴻香港之任何股息，均將由志鴻香港董事會作出。

**(iv) 轉讓股份**

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志鴻香港之任何股東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股份。

**有關志鴻香港之資料**

志鴻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業務。

志鴻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0,353)	5,53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0,353)	4,7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志鴻香港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699,320港元。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ii)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iii)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iv)投資控股。

鑑於志鴻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於完成後維持志鴻香港扭虧為盈之潛力，同時縮減本公司經營志鴻香港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連同認購事項將為志鴻香港帶來之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可拓闊志鴻香港之資金來源，增強其財務靈活性，從而提升股東之價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359,45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的視作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虧損(視乎認購價之調整情況而定)約為1,169,932港元，即志鴻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99,320港元減認購價總額約9,359,456港元與上文所述志鴻香港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99,320港元兩者之和的50%。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Excel BVI(即本公司)之股權於志鴻香港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股權。

由於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認購人由陳女士擁有，而陳女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12個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cel BVI」	指	Exce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志鴻香港」	指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志鴻香港董事會」	指	志鴻香港董事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陳女士」	指	徐陳美珠女士，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Excel BVI及志鴻香港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志鴻香港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9,35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志鴻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志鴻香港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及陳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那昕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